深入推进绿美河源生态建设十六条政策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和“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决策部署，根据中共河源市委《关于贯彻<中共广东省委关于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决定>的实施意见》（河委发〔2023〕3号）精神，坚持“绿了就美了”的要求，进一步激发林业发展活力，深入推进绿美河源生态建设，打造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河源样板”，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以下措施：

一、推动林业改革

发挥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重要作用，强化各项支持措施。

（一）完善林权流转机制。稳定现有林地承包关系，推进放活集体林地经营权、优化林地经营权流转和林权登记制度，流转期限5年以上的林地经营权可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登记发证，作为林地流转关系和权益的有效凭证，可依法再流转或依法向金融机构融资担保。规范和简化登记办证程序，开展林地经营权列入不动产登记试点。加强林权登记和林业管理工作衔接，建立林权登记信息与林业管理信息互通共享机制。

（二）完善规模经营机制。加快培育林业企业、家庭林场、股份林场、林业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支持林权所有者通过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开展林地经营。分区分类探索国有林场经营性收入分配激励机制，鼓励国有林场组建林权收储机构，以市场化方式推动分散的林权适度规模经营，引导林企、林场、林农及村集体合作结成利益共同体，促进场村共同发展。

（三）完善多元服务机制。支持建设综合性林权交易平台，完善林权交易服务体系，提供专业技术、林业生产经营、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有害生物防治等综合服务。指导企业注册地理标志商标或申报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支持有关主体申请、注册集体商标。支持林业企业申报“两品一标”（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和国家森林生态标志产品，建设森林生态标志产品生产基地。

（四）完善价值实现机制。持续健全林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争取纳入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示范建设。加快推进天然林与公益林并轨管理，全面落实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调动林农管林护林积极性。探索开展碳汇造林试点，储备一批林业碳汇项目，强化森林经营和灾害防治等固碳减排措施，巩固和提升森林生态系统固碳能力，努力实现资源变资产、变资本。

二、加强造林绿化激励

充分调动和激发各地造林绿化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构建政府主导、企业参与、社会协同的造林绿化新机制。

（五）完善绿化支持机制。大力实施国家储备林建设，积极争取涉林项目落地。鼓励打造绿美示范点，持续开展县镇村绿化建设，市财政根据建设成效予以资金激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公益林或国家储备林，符合条件的可享受同等的财政补助政策。支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对县区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实施以奖代补。鼓励通过先造后补等方式支持社会力量参与造林绿化，符合条件的乡村植树造林绿化可纳入先造后补范围。对捐资造林500亩以上的企业，可授予绿地、林木冠名权。

（六）完善种苗保障机制。支持本市国有林场、国有企业开展林木良种基地和保障性苗圃建设。扶持建设一批林木良种基地、保障性苗圃和种苗生产龙头企业，逐步建立乡土树种保障性苗圃基地生产供应长效机制。鼓励育苗基地申报认定省级重点林木良种基地和保障性苗圃，优先享受国家林业扶持政策。实行订单育苗、定向供苗机制，优先选择省级重点林木良种基地和保障性苗圃作为供苗单位。加强林木种苗生产供应预测预报和余缺调剂，支持林木种苗协会和专业合作组织发展。

（七）完善审批简化机制。对林业经营者实行林木采伐限额5年总额控制政策，取消人工商品林主伐年龄限制，实行告知承诺方式审批。对林农个人申请采伐人工商品林30立方米（含）以下的，精简或取消伐前查验等程序，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对林农申请采伐桉树、松树、杉木人工林面积1公顷（含）以下的或采伐蓄积量30立方米以上、120立方米（含）以下的，在确保森林资源和生态安全的前提下，试点实行采伐简易自主设计和告知承诺制审批。

（八）完善社会参与机制。鼓励包括香港河源社团总会在内的各地河源商会组织和个人参与林分优化林相改善、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屏障建设、生态碳汇等绿美生态建设项目，予以优先推荐申报。充分发动群众参与绿美生态建设，大力开展“我在万绿湖有棵树”“我为家乡添片绿”等活动。倡导全市上下开展县镇村绿化“N个一”活动，发动群众开展“一人一树”活动，发动市县镇党员干部开展“一党员一宅边绿”活动，发动各级党支部开展“一支部一片示范林”活动，发动企业、社会组织等开展“一单位一片爱心林”活动。

三、支持产业发展

坚持“因绿而兴、以绿生金”，加大林业产业扶持力度，推动林业一二三产高质量融合发展，提升绿美河源综合效益。

（九）完善一产增效机制。建立健全市级示范奖补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市级林业龙头企业、林下经济示范基地予以奖补。支持因地制宜发展油茶、茶叶、南药、竹子等产业，大力发展林下经济等非木质产业。对省级公益林等林地中的老油茶林开展带状更新改造试点，对符合项目技术要求的油茶低改，全部纳入补助范围。对油茶林新造及低改达到一定面积的给予一次性奖补。允许将二级国家级公益林、省级公益林依程序调整为商品林，用于建设高标准油茶林。允许对划为天然林、公益林的油茶林采取带状更新、高接换冠、品种更新等方式实施低产林改造。

（十）完善二产做强机制。加快完善特色经济林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引导林农开展标准化生产、集约式经营，支持储藏加工企业开展精深加工和副产品开发，提高综合效益。支持油茶深加工，对年产销茶油1000吨以上的生产企业给予补助，扶持一批油茶龙头企业做大做强。支持做大竹材建材产业规模，探索建设木竹产业园区，加大竹材展平技术和设备的推广应用，做全做长木竹精深加工产业链条。纳入储备库的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和生态产业项目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林地定额及林木采伐限额的，优先保障。对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林产品加工类工业项目，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十一）完善三产壮大机制。支持利用非保护重点区域的天然林和二级国家级公益林及地方公益林，经过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对生态安全和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估论证的，适度发展生态旅游、休闲康养、特色种植养殖等产业。各类市场主体实施林地修复工程并达到500亩以上的，可利用不超过修复面积3%、不超过30亩的土地转为建设用地从事生态旅游、森林康养、设施农（林）业等林业产业开发。符合条件的，可按点状供地政策办理相关手续。经充分论证确有必要的，可结合生态保护修复需要在县域内统筹安排生态产业用地。

（十二）完善产业融合机制。推动林业生态与“非遗”资源、历史名镇名村、生态观光农业等相结合，聚力发展森林文旅、森林康养产业，创建一批国家级和省级森林康养基地，推动森林康养与医疗、养老、体育、文化等行业深度融合。加快森林生态标志产品建设工程建设，创建林特产品优势区和林业产业示范园区，培育一批林特小品种大产业基地，推进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在年度土地利用计划编制时加大森林旅游康养及林产品加工等项目支持。

四、加大保障力度

积极争取国家、省的资金和项目落地，大力统筹各类涉林涉农资金，推动资金集约管理和高效利用。

（十三）完善金融支持机制。建立健全政银企社合作对接机制，搭建信息共享、资金对接平台。鼓励金融机构开发符合林业生产特点的周期长、利率低、手续便捷的林业金融产品。根据林业政策贷款主要支持范围储备林业项目，建立林业项目与金融机构双向选择通道。鼓励因地制宜开展林业特色保险，探索开展林木种苗保险试点，积极推广油茶鲜果、古树名木救护、森林碳汇、野生动物致害等保险，按规定给予保费补贴或奖补。

（十四）完善担保支持机制。积极开展融资担保，推广林权抵押、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预期收益质押等贷款产品。鼓励各类担保机构通过再担保、联合担保以及担保与保险相结合等多种方式，积极提供林业生产发展的融资担保服务。支持省级以上林业重点龙头企业、林业专业合作社开展林业经营主体间林权收储担保业务。探索制定林业经营主体间林权收储担保监管办法，对收储担保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逐步建成覆盖市、县、镇三级林权收储担保体系。推动银保联动，支持“见贷即保”“见保即贷”，发挥保单融资增信功能，助力涉林企业降本增效。

（十五）完善贴息支持机制。加强政银企联动，吸引金融部门的信贷资金、林业部门的扶持资金、企业单位自有资金及社会其他闲散资金有效投入林业生态建设领域。建立由政府推动、政策性银行主导、商业银行与社会资本广泛参与的林业信贷投入机制，为林业龙头企业、新型林业企业、经营大户、家庭林场等经营主体提供政策性贴息贷款，调动广大林农融资开展林业生产经营的积极性。支持各类社会主体申请贷款贴息，探索实施“油茶贷”等财政贷款贴息等扶持政策。

（十六）完善税费支持机制。对林（农）业专业大户、家庭林（农）场、林（农）业专业合作社自产自销的林下种植、养殖和特色林产品，按相关规定免征增值税。直接用于林业的生产用地免征土地使用税。对各类市场主体从事林业生态保护修复、生态旅游和森林康养等项目所得，符合农、林、牧、渔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相关规定的，减免企业所得税。林产品初加工所得按相关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对投资林业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的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